

青岛航空针对涉及成都地区的客票实行免费退改政策。具体如下：

1、适用范围

① 适用航班：客票中至少含有一段未使用的由青岛航空实际承运的涉及成都的进港、出港、经停的国内航段。

② 出票日期：2020 年 12 月 7 日（含）之前。

③ 航班日期：2020 年 12 月 7 日（含）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含）之内。

④ 提出取消订座或退票日期：2020 年 12 月 7 日（含）之后。

2、退票规定：符合以上范围的客票，需在航班起飞前提出退票申请，青岛航空将在客票有效期内为旅客免费办理退票，不收取任何费用。

3、改期规定：符合以上范围的客票，需在航班起飞前提出申请，均可改期至起飞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前的青岛航空实际承运航班，免费改期一次，再次改期需依据多等级舱位销售管理规定办理。如果航班取消，允许按照非自愿规定办理改期，且改期范围扩大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操作规定：本通知下发前已办理完退票、变更业务的客票，不可申请补退。购买的客票需在原购票渠道办理退改手续，提交申请时需备注：疫情原因符合规定，作为审核依据。